

长江教育研究院

2021 年度十大教育热点前瞻

“年度十大教育热点前瞻”是长江教育研究院每年年初对当年教育发展与改革形势所作的前瞻性分析。自 2016 年首次推出以来，连续五年都较好地预测了当年教育热点。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教育系统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圆满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任务。2021 年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围绕这一目标，长江教育研究院梳理出 2021 年十大教育热点。

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根据，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体系更加完备、更加满足多样需求、更可持续发展、更为安全可靠的教育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我国教育事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我国已成为教育大国，开始迈向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提高质量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中之重。同时，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我国进入高质量的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亟

需高质量的知识支撑和人才支撑。为此，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必然要求，也是建成教育强国的客观需要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向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把握这一关键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将有助于我国早日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高水平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

高水平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是指深入把握“十四五”时期的历史使命，在科学评价总结已有经验和未来发展阶段的基础上，明确教育事业在这一关键时期的战略任务，把握短期目标与长期任务的关系，广泛吸收社会各界的智慧，擘画阶段性的教育发展战略蓝图。

作为我国国家治理的重要政策工具，规划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到重要作用，教育规划也稳步促进我国建成教育大国。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标建设教育强国的历史使命，规划制度将再次发挥重要作用，指导教育事业发展。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是我国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迈向教育发展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伴随着我国进入的发展阶段，教育也承担了新的使命，“十四五”

规划的编制应深刻贯彻时代精神，有前瞻性地规划“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教育事业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发挥坚强的人才支持作用。

教育“十四五”规划是我国迈向教育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将推动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促进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全面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编制教育“十四五”规划必将是我国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石，也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效支撑。

三、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

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是指从政府部门、教育领域和社会整体多方面入手，通过落实各主体改革责任，加强教育评价专业化建设，营造科学的教育评价氛围，以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更好地完成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

教育评价是教育事业的指挥棒，关乎教育发展的方向。2010年以来，我国将教育评价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已陆续就考试招生制度、人才评价制度等方面颁布多个专门文件，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改革。在这一基础上，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求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作为我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方案从党委和

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五个方面全面部署改革的重点任务，规划了教育评价改革的美好蓝图，并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推动教育评价改革的落实落地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关键，打好这“龙头之战”必将深刻改革我国教育事业，有利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是将教育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转变人才培养方式，通过学校、家庭、社会等多主体参与的育人环节，释放学校的办学活力，形成整体的教育合力，推进教育领域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复兴、国家强盛和个人发展、家庭幸福的根本。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办好教育事业，必须形成合力，共担责任。为完成教育使命，教育部提出必须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一步要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十四五”期间，“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将是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良好的协同育人机制将在全社会营造健康的教育环境，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高等教育阶段“产学研用”的协同育人更有益于产业的发展。同时，这一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也将具体地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

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理清校外培训中不良现象的因果链，统筹市场监管、民政、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各政府部门共同发力，从源头系统地、严格地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整顿唯利是图、学科类培训、错误言论、虚假广告等行为，同时抓好校内教育，切实减轻学生和家庭负担，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

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校外培训对满足学生多元学习需求有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家庭经济负担加重，破坏了良好的教育生态，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2018年教育部联合多个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开启长达一年半的全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在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下，我国已基本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2019年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校外培

训机构纳入法律规范范围。

大力度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的客观需要。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将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观，这必将有助于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六、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是指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通过改善农村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教育信息化等，全方位地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改善农村教育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部分，同时也是推动乡村根本振兴的人才保障。农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在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村现代化，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2018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将全面振兴乡村教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分，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要求将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振兴乡村教育是乡村经济、

文化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储备和保障，乡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将补齐我国教育短板，只有实现乡村教育现代化，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才能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七、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全面提升教师地位待遇，是指在新时代建立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有吸引力的教师地位待遇体系，提升教师在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待遇等各方面的地位待遇标准，为建设教育强国储备丰厚优秀的教师队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队伍是教育事业高水平发展的人才支撑，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提高教师地位待遇是保障教师队伍稳定优质的关键。1993年我国即颁布了《教师法》，将教师定位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对教师工资待遇等方面做出法律保障。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师地位待遇相比而言存在滞后现象，对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继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以吸引优秀人才从教。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出，“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这一新的法律地位将指引《教师法》的修订，保障教师地位待遇的全面提升。

教师地位待遇的全面提升，必将有助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国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打下建设基础。

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是指秉持终身教育理念，加深职业教育体系在服务需求、开放融合、纵向流动、双向沟通各方面的程度，不断推动职业教育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完善是我国促进教育公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选择。现代职业教育是服务经济发展需要的重要教育类型，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1996年我国即颁布了《职业教育法》，形成了基本的职业教育体系。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对职业教育体系提出了“现代性”的新要求，要求职业教育体系具备终身性、融通性、开放性等特征。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首次提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词。此后随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2015年我国已基本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现代职业教育的质量成为下一阶段的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将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它将推动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实现，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际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九、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

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是加快教育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与教育领域结合起来，升级教育信息化程度，建设“互联网+教育”国家公共服务体系，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做好准备。

教育新基建是教育信息化发展迈入新阶段的基础工程，也是教育现代化的加速器。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教育信息化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的成就。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迅猛发展，教育信息化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8年教育部启动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阶段进入创新发展阶段，提出“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在教师、学生、学校三个方面普及教育信息化应用，在教育信息化应用和师生信息素养两个方面提高水平，建成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大规模的在线教育证明了我国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成就，也暴露了基础设施上的一些问题。加快教育新基

建，构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用新技术推动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必将加速我国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步伐。

十、全方位高水平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全方位高水平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是指进一步扩大教育领域与国外的深度交流，通过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扩大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深化教育领域国际组织的参与合作等，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推动我国教育体系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

教育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推力。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的对外开放一直深受党和政府的重视。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应进一步扩大教育的对外开放，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借鉴世界各国发展教育的成功经验。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步成为教育大国，教育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更加迫切。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我国继续坚持教育对外开放的理念，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将教育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推上新台阶。

教育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推进，将加速我国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建设。同时必将提升我国教育的世界影响力，推进我国深入参与全球教育治理。